

##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

甲方（职业学校）：怀化商业供销学校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师子路5号

联系人：舒艳国 联系电话：0745—2735060

乙方（实习单位）：上海全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111号

联系人：朱颖哲 联系电话：13020111782

丙方（学生）：（统一名单附后）李晓俊

身份证号：431224200305303678 家庭住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长乐村九组 电话：13874533950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甲方拟安排18级高铁专业学生统一名单附后（丙方）赴乙方参加顶岗实习。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及内容

1.1 实习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

1.2 实习地点：上海全聚德（华东区域）

1.3 实习岗位及内容：前厅服务员、接待员、传菜员、后厨厨工

### 2. 实习组织及实习管理

2.1 甲方应于丙方实习前，对乙方进行考察并作出评估，确保实习岗位与丙方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实习岗位。

2.2 甲方会同乙方制定顶岗实习方案，并协助乙方落实。

2.3 实习开始前，甲方应对丙方进行初步培训，使丙方了解实习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4 岗前培训，由乙方负责，培训内容包括岗位工作任务及流程、相关设备操作规范、工作纪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5 甲方安排仇仁志担任丙方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方式：13674519990），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并全程跟踪服务。

2.6 乙方安排专门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2.7 乙方定期向甲方指导教师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2.8 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实习方案确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2.9 除乙方特殊要求外，丙方实习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

2.10 丙方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因故确需请假时，应按照乙方的请假制度办理并告知指导教师。

2.11 实习期间，未经甲乙双方批准，丙方不得擅自终止实习，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及其他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实习，应向甲乙双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

2.12 丙方负有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

义务。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实习结束时，丙方应将所有图纸、文件、资料、计算机软盘、光盘和其他含有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载体全部交还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 3. 实习期间食宿及休假安排

3.1 实习期间，由甲方乙方为丙方安排住宿。如交费住宿，则丙方支付的住宿费标准为0元/月。

3.2 实习期间，丙方的就餐方式为：免费就餐。

### 4. 实习期间工作时间与报酬

4.1 工作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2 实习报酬：2700元/月，不含提成和绩效；（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顶岗天数计发，实习满3个月开始享受提成和绩效）。

4.3 实习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向丙方足额支付实习报酬。

### 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

5.1 甲乙双方应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丙方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不得参加实习。

5.2 甲乙双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为丙方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5.3 丙方应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自身生命及财产安全，遇到困难应及时向甲方指导教师和乙方专门指导人员报告并寻求帮助。

5.4 丙方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

## 6. 责任保险与伤害事故处理

6.1 由□甲方□乙方负责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6.2 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及其他所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标准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甲乙丙三方约定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 (1) 丙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按照工伤管理条例处理；
- (2) 丙方因非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按照乙方购买的保险处理。

## 7. 实习考核

7.1 甲方会同乙方做好丙方的实习考核工作，考核方式为：由企业管理人员与学校指导老师协商，根据学生实习期间工作和平时表现，给予考核评定。

## 8. 协议解除与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8.1.1 乙方未向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8.1.2 乙方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8.1.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实习岗位，擅自调整丙方实习计划、变

更实习内容，不履行管理职责；

8.1.4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1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8.2.2 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8.2.3 丙方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顶岗实习的；

8.2.4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1 丙方为一年级在校生；

8.3.2 丙方未满 16 周岁；

8.3.3 丙方未满 18 周岁，被安排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3.4 丙方为女性，被安排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3.5 丙方被安排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8.4 实习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若须延长实习期限，须由一方提出申请，经另外两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8.5 实习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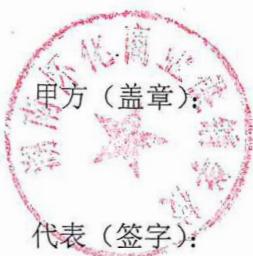
9.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丙方收取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有效证件。

9.2 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监护人知情同意书（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学生顶岗实习）



丙方 (签字): 赵劲松

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